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（2015-59号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为：

“三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力投资”）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48万股，增持金额585.6万元。本次增持后，同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,155,255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.19%。”

更正后如下：

“三、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力投资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48万股，增持金额585.6万元。本次增持后，同力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,155,255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.19%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。由此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